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3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北京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汇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北京银行关于2023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4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文件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本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有效期 2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2025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同意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存量及本年新增不良资产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北京银行 2025 年二级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提名杨书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书剑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提名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提名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Praveen Khurana 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提名张传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传红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刘希普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提名杨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涛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北京银行 ESG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通过《关于〈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奖励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通过《关于<2024-2026 年一级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汇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通过《关于苏州分行购置办公大楼方案的议案》，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经营管理流程，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书剑先生，1969 年出生，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1997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5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荣获“2019-2020 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杨书剑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杨书剑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800,046 股。

2、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1962 年出生，本行董事、副行长。荷兰乌得勒支大学地理学硕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 ING 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ING 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 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ING 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智利）战略

与商务总监，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任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年4月至1997年5月期间担任ING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职务，1987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除与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ING银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3、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1959年2月出生，荷兰奈耶诺德工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ING银行政策研究负责人，经由ING银行提名任泰国TTB银行董事。

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由ING银行派驻担任泰国TTB银行首席风险官。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担任泰国TMB银行非执行董事。此外，曾担任ING银行风险首席运营官、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非金融风险管理部全球主管，以及ING银行俄罗斯分行行长、ING银行乌克兰分行行长、ING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ING银行东京分行行长等职务。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除与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ING银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4、张传红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专业师、副主任。

2022 年 4 月至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专业师、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与成本管理处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处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处负责人。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主任。此前在葛洲坝电厂财务处从事相关工作。

张传红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张传红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5、杨涛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律师资格。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

所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监事。

2003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15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监事。2017年至2023年期间，先后担任营口银行独立董事、苏宁银行独立董事、九江银行独立董事、中航信托独立董事。

杨涛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杨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杨涛先生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杨涛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2月4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杨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涛

2024年12月4日